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华生物”）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，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泽医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慧泽医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。交易相关方就本次收购事项正在持续沟通协调中，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。后续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25年8月11日，公司与程泽能、易木林、长沙君合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沙市履方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合计51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后续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的约定，积极推进对慧泽医药的尽职调查工作。目前，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，中介机构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对慧泽医药的财务状况、业务运营、法律合规等方面进行全面、深入的核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、推进和落实，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1日